

证券代码：873392

证券简称：华夏电梯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1 月 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-1326

首席合伙人：张先云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46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36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5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8,882.53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1,385.61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,514.90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3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3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8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C-27	医药制造业
L-72	商务服务业
D-44	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
C-39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5	专用设备制造业
F-51	批发业
M-74	专业技术服务业
C-33	金属制品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,667.00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051.00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,203.41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 次、自律

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2023 年年报项目合伙人及年报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传金、张茂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来明，相关情况具体如下：

项目合伙人：周传金，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房地产估价师，从 2015 年 8 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，具有 20 年的审计工作经验。曾为国科微、农商通、力得尔等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茂，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 7 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，具有 5 年的审计工作经验。曾为东科石英、臻升股份等上市公司和公众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朱来明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 3 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，2022 年 3 月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，曾参与四方股份、美亚柏科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，无兼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为准。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